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8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于峻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侯友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(如：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6日聲明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,910,883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06,14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89,412元後，尚欠16,7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16,734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